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广西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规范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4〕113号）要求，结合广西水运市场实际，我厅对2014年发布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　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规范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广西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工作统

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依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运工程设计企业是指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的企业，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是指具有水运工程相关施工总承包资质及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从业行为是指企业参与依法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履约等市场行为。

第五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六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分工负责制度。

招标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监管的地方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七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成立广西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信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小组成员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有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广西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八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广西有关信用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二）组织实施广西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三）对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将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四）对广西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记录、评价。

（五）指导和监督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六）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九条 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收集汇总全区水运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材料。

（二）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作出的履约行为评价进行审核确认。

（三）汇总上报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成果材料。

（四）结合项目日常监管，建立水运建设项目信用信息台帐，监督检查中发现从业单位失信的履约行为，在其官网上予以公示，并组织核查，相关情况将作为信用信息评价的依据；协助指导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从业单位及其关键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

（五）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负责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及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收集汇总全区水运工程招标人对设计、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材料。

（二）对招标人作出的投标行为信用评价进行审核确认。

（三）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调查核实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情况，并按照《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见附件1、2）和《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以下简称《计算方法》，见附件3）进行评价。

（四）汇总上报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及其他信用行为评价成果材料。

（五）结合项目日常监管，建立水运建设项目信用信息台帐，监督检查中发现从业单位失信的投标行为及其他信用行为，在其官网上予以公示，并组织核查，相关情况将作为信用信息评价的依据；协助指导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从业单位及其关键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

（六）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内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实施本辖区内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有关工作。

（二）收集汇总辖区内水运工程招标人对设计、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材料以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材料。

（三）对辖区内水运工程招标人以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作出的信用评价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如有调整，应对调整内容进行说明。

（四）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五）指导和监督水运工程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开展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信息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其建设项目中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考核结果报当地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二）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项目履约考核工作方案，并在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协助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做好所管理项目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评价周期为 1 年，评价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按规定直接进行定级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信用行为。

第十五条 设计、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进行初步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进行初步评价，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自行提供设计、施工的，其履约行为由特许经营权出让人或委托机构进行初步评价；其他信用行为由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评价。投标行为评价及其他信用行为评价成果由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审核，履约行为信用评价结果由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各评价单位对相应的评价结果负责，并应将各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

对企业失信行为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评定标准》进行扣分。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

第十七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综合评分分别为：

AA 级：95 分≤X≤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X＜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X＜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X＜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60 分，信用差。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告知和公示制度。信用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部门网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公开。

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分的依据为：

（一）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港航（港口、港务）管理部门、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的督查、检查结果或通报、决定等。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判决、裁定、认定及审计意见等。

（五）自治区级以上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

（六）其他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与分工：

（一）投标行为评价。

1、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每完成一次招标工作或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等工作，应及时发布投标不良行为通报、检查通报、调查处理意见等，制作《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告知单》（见附件 4），告知相关企业，各相关企业应对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签收。相关企业对其不良行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告知单》后 10 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依据、理由，否则视为认可。相关企业对其不良行为提出异议的，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复核，复核结果送相关企业。

2、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在工作中发现或查处相关企业的不良行为等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印发通报文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据通报文件，制作《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告知单》，按本条第 1 款要求完成告知，异议复核等工作，复核结果送检查单位和相关企业。

已确认的不良行为纳入企业的信用评价台账。

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对参与投标且存在失信行为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联合体有投标失信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二）履约行为评价。履约行为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组织定期检查，同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和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检查时，各检查部门应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形成正式书面检查通报文件，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基础材料。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结合建设管理工作，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价，并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交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履约行为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三）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初步评价。

（四）评价结果及材料收集、审核和汇总。

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上报的评价结果及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进行初步评价。上一年度的投标行

为、其他信用行为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上一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对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投标行为、其他信用行为评价结果及材料进行收集、审核和汇总，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履约行为评价结果及材料进行收集、审核和汇总，分别于 2 月底前将汇总的审核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 3 月中旬完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履约行为评价和其他信用行为评价的审核和汇总评价周期内各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工作，提出综合评价等级评定建议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

（五）自治区级综合评价。信用评价领导小组根据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以及其他信用行为的评价结果，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部门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上一年度自治区级综合评价工作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条 各评价单位应加强信用评价台账管理

各信用评价单位应设置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及时收集检查、通报等相关文件，按信用评价细则的规定，制作相关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形成信用评价书面台账和电子台账。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已确认的不良行为形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台账》（见附件 5），按项目管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报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或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审核后于每季末最后一个月底前将汇总表（见附件 6）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报厅水运管理处，报送的书面台账需有经办人员、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将设计、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入书面台账时，应同时将其不良行为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作为电子台账。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照《评定标准》，及时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直接定为 D 级，并自确定信用等级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对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实行动态评价。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行业管理机构发现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存在直接定为 D 级行为的，应及

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认定之日起一年内，该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信用评价等级都为 D 级。

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其定为 D 级的时限不得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行政处理期满后，暂按信用评价等级 C 级确定，待年度信用评价时按规定对其进行信用评价，重新确定信用等级，但不高于信用评价等级 A 级。

第二十二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对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或举报，并提交申诉或举报书面相关证明材料。公示部门收到申诉或举报材料后，应及时组织核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诉人或举报人。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诉或举报。

第二十三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广西的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广西确定，但不高于其在广西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其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 A 级。下一年度在广西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评价等级可确定为 B 级，再下一年度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广西确定。

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其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 A 级。下一年度其在广西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评价等级可确定为 C 级，再下一年度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广西确定，但不高于信用评价等级 B 级。

第二十四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广西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汇总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汇总评价结果，且在其他省份或部属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等级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参照相关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的信用评价结果将应用于招标中。采用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时，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分（信誉、荣誉方面得分）应采用以下评审标准：

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 4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 2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其信用评价不得分。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 3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 1.5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其信用评价不得分。

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等级最低一方确定。

第二十五条 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设计和施工企业，应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7）。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企业信用等级实行不定期公布。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进行动态管理。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时应将信用等级列入准入条件之一。对长期评定为 AA、A 级的守法诚信单位给予宣传和表彰，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的设计、施工企业，将依法查处、重点监管。

（一）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或和连续两年评为 A 级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在本年度同一项目投标时，招标人可允许其适当增加投标个数及中标个数；中标后招标人可适当减少其履约担保的额度；交工验收时发包人可适当提前向其退还一定合同价格的质量保证金。以上均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在本年度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时，招标人只能接受其 1 个标段的投标。

（三）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自信用等级评级公布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在广西承接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任务。

第二十七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和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对于未按规定填报、变更信用信息，或填报、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的企业，将按照《评定标准》进行扣分。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台帐，按时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或以信用评价要挟企业、谋取私利。存在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结合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不定期对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企业实际行为与信用评价等级不符的，应责令招标人或项目法人重新评价或直接调整，确保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存在故意遗漏或凭空增加企业不良行为、擅自修改评分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任何人不得就评价对象的评价、评分提出倾向性意见，任何人不得人为干扰信用评价工作，不得透露评价过程信息，评价结果公布前不得透露评价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桂交水运发〔2014〕120号）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